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執 準 93 年執 2253 字第 172602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3 年執字第 2253 號受刑人王得財 竊盜案件內
扣押物磁石項鍊 1 條等（詳附表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92 年度保管字第 2661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93 年 3 月 15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郭永發

附表

編號	名稱	數量	處分要旨
006	其他一般物品(磁石項鍊)	1條	公告招領
007	其他一般物品(女用手錶)	1個	公告招領
008	其他一般物品(古玉)	2個	公告招領
009	其他一般物品(玉墜)	2個	公告招領
010	其他一般物品(女用髮夾)	1個	公告招領